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优游保”境内旅游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畅游神州之旅行保障G(1至1天)

保险单号：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优游保”境内旅游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如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含未成年人，则：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但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计算在上述规定限额之中）。具体内容以中国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投保人信息

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被保险人人数：

境内24小时救援电话：

400-069-0991

全球24小时救援电话：

+86-21-33393745

保障内容

保障项目	每人保险金额 (人民币：元)	适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条款
意外身故、残疾给付 Accidental Death and Dismemberment	500000.00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给付比例 100.00% 每次事故免赔额 0.00元) Accidental Medical Reimbursement	50000.00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遗体送返保险金、丧葬保险金(丧葬保险金限额 10000.00元) Repatriation of Remains	20000.00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紧急医疗运送和运返费用补偿 Emergency Medical Evacuation & Repatriation	10000.00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急性病医疗费用补偿(给付比例 100.00% 每次事故免赔额 0.00元) Acute Disease Medical Expenses Reimbursement	5000.00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急性病身故给付 Death from Acute Disease	250000.00	附加旅行疾病身故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个人责任 Personal Liability	100000.00	附加出行个人责任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意外住院津贴(每次免赔日数 0.00天 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 30.00日 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 80.00元 总给付日数 30.00日) 30.00日 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 80.00元 总给付日数 30.00日)	2400.00	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给付(给付比例 100.00% 每次事故免赔额 0.00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800.00元) 0.00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800.00元)	800.00	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扩展高风险运动 Extended Coverage for High-risk Sports		附加扩展高风险运动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保险期间：

保险费合计：

争议处理方式：

诉讼

特别约定：

- 本计划的承保年龄为1至75周岁，以保单生效时的周岁年龄为准。
- 按中国保监会规定，10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累计身故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10至17周岁的未成年人累计身故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若未成年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超过上述规定，则以上述规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 承保下列户外运动：本产品可承保有奖金的竞赛赛事，但仅承保业余（海拔6000米以下业余田径类、跑步类、球类、游泳、花样游泳、舞蹈、徒步、轮滑、公路自行车、野营、登山、溯溪、钓鱼、射击、射箭、冰壶、举重、艺术体操、龙舟、皮划艇、山地轮滑、冬季两项、骑马、马术、蹦床、跳水、走扁带、固定场所滑雪、固定场所攀岩、帆船、卡丁车、赛艇、橄榄球、自行车越野、野外生存、铁人三项、现代五项、帆板、冲浪、滑板、长板、越野車、柔道、跆拳道、踢毽子、爬楼梯、拔河、绳降、绳索）竞赛中的意外事故。
- 外籍人可购买，但不承保回原国籍。
- 以上产品可承保非职业类赛事活动，但不承保职业运动员。

6、经双方同意本产品附加《附加调整意外健康险保险金额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①本保单承保年龄1至70周岁（含），60周岁（含）至69周岁（含）的被保险人所有保额减半。70周岁（含）至75周岁（含），所有保额减少至25%，保费不变。

②急性病身故的除外责任包括遗传性疾病、法定传染病、既往症、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突发急性病，其他除外责任见条款。急性病身故理赔时需提供尸检报告，否则保险人将在约定的保额基础上按照保险金额的30%进行给付。

7、急性病身故指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在旅行期间因突发急性病（被保险人突然发生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安危的急性疾病。），并自发病之日起7日内（含7日）因该急性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保单《附加约定或调整意外健康险责任期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医疗类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在旅行期间发生保险事故，并因该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含180天）内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按保单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出单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支公司

销售机构/中介机构：五洲（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签单时间：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明细（受益人若未指定，依法律规定处理）：

序号	被保险人						受益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拼音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姓名	证件号



签单时间：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picc.com、95518客服热线电话、中国人保APP或附近营业网点查询、验证保单信息或查阅条款内容。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渠道联系本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条款清单

附加出行个人责任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附加扩展高风险运动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附加旅行疾病身故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